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1001229 初訂

108.4.11 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1.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技能檢定，提昇學生專業技能學習成效。
2. 激勵本校學生藉由專業技能的學習成就，建立信心，引發其學習的意願。
3. 鼓勵並指導本校學生取得多張丙級技術士證照及乙級證照，建立其升學與就業的優勢。

二、檢定項目：

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公佈辦理之各職類技能檢定為主。

三、獎勵標準：

本校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成績特優者，由各科簽請校長頒獎，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項目	獎勵內容
取得兩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頒發獎狀乙紙，記嘉獎兩次
第三張(含)起每增加一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記小功乙次

乙級檢定學科或術科測驗及格，而未取得證照者者	頒發獎狀乙紙，記嘉獎乙次
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	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記小功兩次

四、

本校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若有舞弊或其他違反檢定規則，經查證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